(上接A41版)

在鱼塘上面架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渔光一体”新模式，是从传统平面经济向立体经济的重要跨越。与废弃土地、荒山荒坡等分布式光伏相比，“渔光一体”具有如下优势：① 建设方便：一般而言，鱼塘水面通过打桩即可完成光伏电站的架设，废弃土地、荒山荒坡等则需综合考虑下垫面平整度、坡度、光照角度和稳定性等多重因素；② 可复制性强：除受纬度差异所引起光照角度外，我国各地鱼塘差异不大，因此同一区域的“渔光一体”项目可复制性强；③ 输电距离较短：废弃土地、荒山荒坡等多分布在我国西部等人烟稀少地区，鱼塘则多处于东部、南部等地区，该类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为主要电力消耗市场。

“渔光一体”将不仅保障了农户原有养鱼收益，而且还会额外产生光伏发电相关收益，鱼塘产出效率因此大幅提升。2014年，我国养殖水面高达1.2亿亩，其中池塘达4,000万亩，可支撑1,200-1,500GW的光伏电站规模。作为全球最大的水产饲料龙头企业，公司已拥有超过15,000家下沉到村镇的饲料销售网点，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户超过30万户，涉及水域面积达1,000万亩，其中池塘水域面积400万亩左右，可支撑120-150GW的光伏电站规模。如果短期择优发展10%池塘水面，则可支撑12-15GW的光伏电站，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通威股份在农业领域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和运营实力，积累了丰富的农业资源，对绿色农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通威新能源是通威集团旗下的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平台，集通威集团多年的光伏电站研究和管理经验于一身，特别是在“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领域取得了丰富的运作管理经验，为公司大力发展“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永祥股份是多晶硅领域领先的专业制造商，拥有先进的多晶硅研发和生产技术，技改完成后，永祥股份多晶硅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成本优势位于业内前列，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重组完成后通威股份与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将发挥双方在农业资源、光伏产业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成长为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农业及绿色能源供应商。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不断提高、政府对光伏行业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绿色农业及光伏产业发展将迎来黄金时期。而通威股份和标的资产均有发展绿色农业及光伏业务的规划，此次交易完成后，依托双方在农业及光伏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共同快速发展绿色农业及光伏产业，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拓展光伏电站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企业的扩张往往伴随着单一产品的规模成长和具有协同效应的跨行业多产品齐头并进发展。从业务线来看，上市公司业务已经由相对单一的饲料生产业务扩充至水产养殖、绿色食品生产等农业资源开发领域。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广阔的光伏行业，充分发挥农业与光伏行业之间的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产品组合，从而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3、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威新能源是通威集团旗下的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平台，集通威集团多年的光伏电站研究和管理经验于一身，特别是在“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领域取得了丰富的运作管理经验，为公司大力发展“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永祥股份四氯化硅冷氢化等综合节能降耗技改完成后生产成本得以大幅下降，成本优势位于业内前列，产品在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重组将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注入通威股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其市场影响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重组将拓展上市公司的光伏业务，改变多年来依赖饲料业务的局面，帮助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本次交易收购永祥股份和通威新能源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收购永祥股份的必要性

通威股份未来的发展战略是注入成熟的光伏资产发挥农业、渔业与新能源的协同作用，通过“渔光一体”、“农光互补”等模式充分集约利用资源，实现光伏电站与农业、渔业养殖相叠加，为大众提供健康安全的水产品及各类食品、供应绿色能源等方式，致力于改善人类生活品质。本次交易即是公司在光伏行业下游业务领域的重要拓展，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次重组收购从事多晶硅业务的永祥股份，多晶硅是光伏电站光伏行业核心原材料，永祥股份拥有1.5万吨/年的多晶硅生产能力，目前产能规模排名国内第三。永祥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可以完善通威股份的光伏产业链，同时保障光伏行业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数量和原材料品质。

（2）本次交易收购通威新能源的必要性

① 收购通威新能源是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重要一环

通威股份未来的发展战略是注入成熟的光伏资产发挥农业、渔业与新能源的协同作用，通过“渔光一体”、“农光互补”等模式充分集约利用资源，实现光伏电站与农业、渔业养殖相叠加，为大众提供健康安全的水产品及各类食品、供应绿色能源等方式，致力于改善人类生活品质。本次交易即是公司在光伏行业下游业务领域的重要拓展，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次重组拟注入的永祥股份的多晶硅产业属于光伏行业的上游，从公司在光伏产业链布局的角度来看，要实现将公司农业资源和光伏资源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需要利用标的公司多年在光伏行业中累积的优势，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通威新能源拥有全国范围内寻找合适的地方开展“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项目，电站达产运行后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② 把握光伏行业发展机会，落实产业政策

2012年以来，国内雾霾等大气污染现象日趋严重，国内对于节能环保的呼声越来越高。而当前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不合理，在未来节能减排的压力之下，太阳能等新能源将会对传统能源进行逐步替代。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要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

随着国家政策对光伏产业的重点扶持，特别是高额补贴政策的实施，国内光伏应用市场迅猛发展，新增装机容量由2011年的2.7GW增加至2014年的10.6GW，2015年国家能源局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为17.80GW，并于9月上调至23.1GW。同时，政策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光伏发电应用，鼓励结合生态治理、设施农业、渔业养殖、扶贫开发等合理配置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充分利用且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含附属空闲场地）资源开展光伏发电应用。

2014年9月2日，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充分利用且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含附属空闲场地）资源，鼓励屋顶面积大、用电负荷大、电网供电价格高的开发区和大型工商企业率先开展光伏发电应用。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农户扶贫、新农村建设、农业设施相结合，促进农村居民生活改善和农业农村发展。

2014年10月11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利用6年时间，到2020年，开展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工程。一是实施分布式光伏扶贫，支持片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贫困县）内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收入。二是片区县和贫困县因地制宜开展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利用贫困地区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光伏电站，使贫困人口能直接增加收入。

2015年3月16日，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各地区应完善光伏发电项目的规划工作，合理确定建设布局。鼓励结合生态治理、设施农业、渔业养殖、扶贫开发等合理配置项目。

本次交易收购通威新能源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实施，完全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方向，公司可以充分把握光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贯彻落实产业政策。

③ 通威新能源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通威新能源拥有一支行业内较强的太阳能发电技术团队，着力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并运营优质的光伏发电项目，目前正在建设的项目包括“渔光一体”、“农光互补”、“农户等屋顶电站”等光伏发电项目等。通威新能源拥有一支强有力的市场拓展队伍和技术安装人员，并结合通威集团完整的产业链，在产品成本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在客户网络上具备独一无二的优势。通威新能源公司着力开展颇具通威特色的优势业务——“渔光一体”项目，即在鱼塘水面上方搭建光伏组件，水下运用多种现代化的智能养殖技术和通威365健康养殖模式养殖健康、绿色、美味的通威鱼，真正实现光伏发电和渔业养殖一体化有机结合，进而显著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效益。

④ 优势互补，上市公司与通威新能源协同效应明显

通过“渔光一体”等新型农业光伏模式，在鱼塘等农业资源上建光伏电站，使光伏电站与高效养殖相结合，有效节约土地，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具有生态、节能、性价比高等优点，对地区综合发展新能源产业将起到积极示范作用。另外，通过租赁农户屋顶自建或者协助农户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等，既可以为业主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以解决部分现有电力缺口的问题，又可以实现降低能耗、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目的，承担社会责任，获得政府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通威新能源将在市场、渠道、客户和产品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收购通威新能源是上市公司布局光伏产业的重要一环，符合上市公司“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补足上市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的短板；通威新能源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显著，且目前估值相对较低；通过发挥其固有优势及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业务多元化，因此，收购通威新能源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

（三）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五）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通威股份拟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100%股权，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祥股份1,029,280,080股，占比99.9999%。即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威股份将持有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持有永祥股份1,029,280,080股，占比99.9999%，成都信德持有永祥股份1,000股，占比0.000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通威新能源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5,000.00	100.00%	-	-
通威股份	-	-	5,000.00	100.00%
总股本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永祥股份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36,507.4791	35.47%	-	-
成都信德	160.00	0.16%	0.10	0.0001%
通威股份	-	-	102,928.008	99.9999%
其他股东	66,260.6289	64.38%	-	-
总股本	102,928.108	100.00%	102,928.108	100.00%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	35,215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	18,189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	19,610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	11,000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	40,551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	71,135
合计		195,700	195,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前后，通威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发行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由于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和多晶硅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采用收益法对其未来收益折现得出的企业价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现行获利能力。但由于收益预测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及相关产业的影响较大，且近几年多晶硅等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评估师对收益预测专业判断的难度，基于预测的收益数据得出的企业价值可能随经济环境和政策的改变发生较大的变动。因此标的资产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账面值（合并口径）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论依据
通威新能源	4,814.47	4,822.27	7.80	0.1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永祥股份	174,056.97	201,093.03	27,037.07	15.5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合计	178,870.44	206,915.30	27,044.87	15.12%	-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审计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取值。

1、业绩承诺

根据重组相关法规规定，该种评估方法下，永祥股份的股东无需对永祥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仍与本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向通威股份承诺：

（1）永祥股份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2）永祥股份2015年度与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3）永祥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万元。

其中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永祥股份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2、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补偿义务

如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负责向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

3、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如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负责向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通威股份与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共同委托负责通威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通威股份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永祥股份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累计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按协议规定确定利润补偿期（2015年、2016年、2017年）内永祥股份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承诺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差额后，如出现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金额的情形，则通威股份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含公告及其他合法方式），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应在通威股份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通威股份支付当年实际补偿款。

当年实际补偿款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款=（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通威股份本次收购永祥股份的标的股权的比例

当年实际补偿款=补偿款－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的总额

若当年实际补偿款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通威集团按照补偿总额69%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巨星集团按照补偿总额31%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其中通威集团、乐山川永、成都信德、禚玉娇、陈星宇与通威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报表合并口径）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通威新能源	永祥股份	合计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617,929.07	4,891.25	486,204.04	491,095.29	205,912.72	79.47%
净资产额	232,934.60	4,814.47	177,206.96	182,021.33		88.40%
营业收入	1,540,893.06	-	84,758.76	84,758.76	-	5.50%

注1：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永祥股份的资产总额为标的资产2014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合计数，净资产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作价205,912.72万元为依据。

注2：通威新能源于2014年12月成立，相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于2015年3月到位，2014年末无相应财务数据，其2014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都按2015年4月30日数据计算。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通威新能源和永祥股份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收购价格情况，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79.47%，未达到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710.9632万股，通威集团持有公司57.35%的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本次发行后，通威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43.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所述，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59号）。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1,710.9632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23,293.2910万股用于购买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股东和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永祥股份99.9999%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46,861.5572	57.35%	55,475.4632	52.83%	55,475.4632	43.70%
其他交易对手	-	-	14,679.3850	13.98%	14,679.3850	11.56%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21,929.8246	17.28%
其他投资者	34,849.4060	42.65%	34,849.4060	33.19%	34,849.4060	27.45%
总股本	81,710.9632	100.00%	105,004.2542	100.00%	126,934.0788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9.12元/股底价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通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7.3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为通威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通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不低于43.7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为通威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17亿股增至12.69亿股，其他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总资产	638,690.57	1,168,444.06	82.94%	617,929.07	1,104,133.11	78.68%
股东权益	259,602.57	446,084.03	71.83%	240,059.45	417,266.31	7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596.52	437,885.54	74.04%	232,934.60	410,141.28	7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4.17	35.40%	2.85	3.93	37.73%
营业收入	1,109,323.80	1,223,256.23	10.27%	1,540,893.06	1,625,651.82	5.50%
利润总额	41,851.07	46,460.60	11.01%	42,008.99	24,251.32	-42.27%
净利润	36,038.41	40,088.93	11.24%	33,726.51	19,241.52	-4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9.14	38,997.39	11.62%	32,929.49	18,444.52	-4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76	0.3714	-13.14%	0.4030	0.1766	-56.18%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第二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定价、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84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

（六）发行数量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所持永祥股份99.999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205,912.72万元，通威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8.8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威集团	86,139,060
	成都信德	353,389
	陈星宇	618,819
	禚玉娇	442,013
	小计	87,553,281
唐光跃及其一致行动人	巨星集团	36,024,106
	唐光跃	663,020
	小计	36,687,126
双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双良科技	22,100,678
	马炤林	2,210,067
	小计	24,310,745
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	东方富海	7,514,230
	东方富海二号	3,536,108
	皖江物流	6,630,203
	小计	17,680,541
唐红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金象苗厚	4,420,135
	唐红军	2,210,067
	小计	6,630,202
北京星长城		12,376,380
杭州浦源		2,210,067
上海洪鑫源		4,420,135
宁波新俊逸		4,420,135
上海欧擎		2,210,067
宁波泓源		2,210,067
乐山川永		10,751,333
全顺汽车		1,878,557
四川盛远泰		1,326,040
冯德志		442,013
王晋宏		352,019
廖凤		260,788
周斌		176,805
周宗华		419,912
徐洪涛		110,503
龚杰		110,503
易正义		442,013
李斌		486,214
汪云清		442,013
伍昭化		221,006
赖永斌		66,302
梁进		110,503
耿鸣		674,070
单昱林		895,077
孙群		514,153
汪梦德		2,488,536
石敬仁		4,420,135
孙德越		2,210,067
彭辉		1,878,557
李艳		221,006
段丽		442,013
徐文新		442,013
徐晓		442,013
合计		232,932,910

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之“（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通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9.1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1,929.8246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若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足额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28%。

4、发行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	35,215
2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	18,189
3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	19,610
4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84,014	84,014

为积极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和拟新增的伏业务之间的高效协同发展，公司和标的公司通威新能源正积极推进“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电力接入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1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于2015年4月20日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东发改投【2015】91号	取得苏电发展【2015】828号电力接入批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如东10MW“渔光一体”项目累计投入3,568.64万元，已基本完成土建及相关基桩工程，截至目前，其余各项工程进展顺利，预计2015年12月31日前并网发电
2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于2015年5月20日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洪发改施字【2015】41号	取得赣电发展【2015】653号电力接入批复	截至目前，项目进入施工招标程序，预计2016年2月前完成并网发电
3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于2015年6月12日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津发改许可【2015】58号	取得津电发展【2015】143号电力接入批复	截至目前，项目已经完成滑道，正在进行项目前期设计，预计2016年6月前完成并网发电
4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于2015年6月12日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津发改许可【2015】57号		

2、“渔光一体”项目的商业模式及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可行性

（1）“渔光一体”项目的具体运作方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的“渔光一体”项目自公司向县、镇、村政府或农户租赁鱼塘，然后由公司运用设施渔业、智能渔业标准对其进行改造，并根据公司的试验数据和经验，在鱼塘上面按适当比例架设光伏电站，同时在鱼塘里进行水产养殖，将水产养殖和光伏电站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光伏电站所发电力按照当地光伏标杆电价上网销售给电网公司，水产养殖品直接向市场销售。

具体商业模式图如下所示：

1）项目前期工作

“渔光一体”项目前期工作在综合考虑渔业养殖环境及效益的基础上，完成包括项目考察、论证与初步评价、内部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公司注册、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

2）投资建设

“渔光一体”项目将通过EPC公开招标，由专业公司进行建设，项目公司拟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资金控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等。

3）电站并网、运营维护和水产养殖

“渔光一体”项目竣工后，完成执算审核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完毕后EPC企业将项目移交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电力并网、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和水产养殖。

4）盈利来源

“渔光一体”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发电收入和水产养殖收入，实现“上产清洁能